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国盛智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独立自主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分别为本人、郭昱女士、邱自学先生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1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1986 年至 1994 年任国家体改委副处长、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；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；1997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；2009 年至 2013 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 年 8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

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利民	7	7	6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涉及提名委员会权责范围内事项，未召开提名委员会，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生效后，公司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并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并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

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参加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年度内参加了江苏上市公司高管培训、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，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借现场参加董事会之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初步了解了公司产品性能、生产制造过程，经营情况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、占有率以及公司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等；对募投项目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，进一步加深了对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的了解；亲临深圳机床展会现场，了解公司产品及经营情况，调研行业市场下游公司需求等。通过以上实地考察活动，使本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有了更深入的了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加强沟通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经核查，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8月30日、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通过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对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研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进一步明确内控评价标准、风险应对方式方法，为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依据，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。公司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

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对于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经核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

2025 年 4 月 18 日